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柯鴻彬
電話：02-7734-6778、09123-74741
電子郵件：josephke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科教中字第1071013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基隆市教師研習課程表(1071013294-0-0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校與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銘傳國中)共同辦理之「中等學校科展指導結合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計畫」—基隆市教師研習課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教課綱揭示「各學習階段應重視並貫徹『探究與實作』的精神與方法，提供學生統整的學習經驗，並強調跨領域/科目間的整合，以綜合理解運用自然科學領域七項跨科概念，為強化上述目標，特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增列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必修4學分」。
- 二、本校為推廣中等教育階段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，並提升國中教師專業發展能力，與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銘傳國中辦理旨揭計畫基隆市教師研習活動，敬請貴單位轉知轄屬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機關，並鼓勵國中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教師研習活動相關訊息：
(一) 時間：107年7月3、4日(星期二、三) 8:30至16:10。



(二) 地點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三樓會議室(20050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132號)。

(三) 報名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編號：2422284
。名額上限最高30人，依實際參與核發研習時數，敬備午餐。

(四)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30日(星期六) 22:00止。

(五) 聯絡人：李孟勳組長、02-2422-3120#11、futuree5177@gmail.com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教師研習課程表一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本校科學教育中心



校長 吳正己